|  |  |
| --- | --- |
| ICS | 13.060 |
| CCS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04.6—2021

代替 GB/T 18204.6-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Hygienic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public places—

Part 6: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ygienic monitor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目次

[前言 II](#_Toc89779119)

[1 范围 1](#_Toc8977912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977912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9779122)

[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与采样要求 1](#_Toc89779123)

[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4](#_Toc89779124)

[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4](#_Toc89779125)

[7 样品送检要求 4](#_Toc8977912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的第6部分。GB/T 18204由以下6部分组成：

——第1部分：物理因素；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本文件代替GB/T 18204.6—2013《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与GB/T 18204.6—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调整了适用范围；
2.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3. 补充了术语和定义；
4. 修改了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与采样要求；
5. 修改了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6. 修改了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7. 修改了样品送检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华中科技大学、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家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工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孝元、王先良、苏丽琴、刘航、韩旭、王秦、徐顺清、刘金忠、陈凤格、张楠。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8204.6—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6部分：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的频次、样本量与采样、质量控制、样品送检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其它场所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WS/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hygienic monitoring for public places

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对其卫生状况进行的监测与评价。

客流高峰期 period with the peak flow of customers

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顾客数量占设计最大客容量比例在70%（含）以上的时间段。

客流平峰期 period with the flat flow of customers

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顾客数量占设计最大客容量比例在40%～70%的时间段。

* 1.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与采样要求
     1.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卫生状况监测
        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应在当日上午、下午各监测1次；日常性卫生监督监测频次由相关部门确定。

监测样本量：客房数量≤100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3%～5%进行监测；客房数量＞100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1%～3%进行监测；每个场所监测的客房数量不得少于3间。每间客房室内面积＜50 m2的设置1个采样点，客房室内面积50 m2～100 m2的设置2个～3个采样点，客房室内面积＞100 m2的设置3个～5个采样点。

采样要求：以经常使用的客房为监测对象，在常态使用状况下采样。物理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1；化学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2；空气微生物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3。采样开始前应关闭门窗60 min，记录空调开关状态、采样高度、温湿度等采样时环境条件。

* + - 1. 生活饮用水

饮水监测：生活饮用水（含管道直饮水）监测的频次按照GB 5749执行，监测客房数量与空气质量监测一致，每间客房内采集1份生活饮用水样（如有管道直饮水加采1份水样），采样要求按照GB/T 5750执行。

沐浴水监测频次：一年中至少冬季、夏季各监测1次。

沐浴水监测样本量：客房数量≤100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3%～5%进行监测；客房数量＞100间的场所，抽取客房数量的1%～3%进行监测；且每个场所监测的客房数量不得少于3间。

采样要求：沐浴水样应采集淋浴喷头正常使用的热水500 mL。

* + 1.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歌舞厅等场所卫生状况监测
       1.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等室内空气

监测频次：空气质量监测在当日客流高峰期和平峰期各监测1次；日常性卫生监督监测频次由相关部门确定。

监测样本量：按照内部营业厅/室数量的20%抽取，监测营业厅/室数量不少于1个；座位数量＜300个的营业厅/室布置1个～2个监测点，座位数量300个～500个的营业厅/室布置2个～3个监测点，座位数量501个～1 000个的营业厅/室布置3个～4个监测点，座位数量＞1 000个的营业厅/室布置5个监测点。

采样要求：选择经常使用的营业区，采样点应避开通风口、通风道等。物理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1；化学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2；空气微生物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3。记录空调开关状态、采样高度、温湿度等采样时环境条件。

* + - 1. 游艺厅、歌舞厅等室内空气

监测频次：同4.2.1.1。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50 m2的场所布置1个监测点；营业面积50 m2～200 m2的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2的场所布置3个～5个监测点。

采样要求：同4.2.1.3。

* + 1. 公共浴室、游泳馆等场所卫生状况监测
       1. 室内空气

监测频次：同4.2.1.1。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50 m2的场所布置1个监测点；营业面积50 m2～200 m2的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2的场所布置3个～5个监测点。场所营业面积应按不同功能区（如浴室、游泳池、更衣室、休息室等）分类计算，分别采样。

采样要求：同4.2.1.3。

* + - 1. 游泳池水

监测频次：人工游泳场所卫生监测在场所营业的客流高峰期监测。

监测样本量：儿童泳池布置1个～2个采样点，成人泳池面积≤1 000 m2的布置2个采样点，成人泳池面积＞1 000 m2的布置3个采样点；浸脚池布置1个采样点。

采样要求：在泳池水面下30 cm处和浸脚池水面以下，分别采集水样500 mL。采样点设置应避开进水口、排水口及消毒剂投加口。

* + - 1. 沐浴水

监测频次：一年中至少冬季、夏季选择高峰期各监测1次。

监测样本量：随机选择5个淋浴喷头，采集淋浴水样；沐浴池选择3个采样点，采集浴池水样。

采样要求：选择投入使用的公用浴室，采样范围包括男女浴室。淋浴水样应采集每个淋浴喷头正常使用的热水500 mL，沐浴池水采样应在每个采样点水面下30 cm处采集水样500 mL。采样点设置应避开进水口、排水口及消毒剂投加口。

* + 1. 美容店、理（美）发店等场所室内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监测频次：同4.2.1.1。

监测样本量：美容店按照美容房间数量的20%抽样，且每个美容场所监测的美容房间数不少于2间；每个美容房间布置1个监测点。理（美）发店营业面积＜50 m2时，场所布置1个监测点；营业面积50 m2～200 m2时，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2时，场所布置3个监测点。

采样要求：选择经常使用的营业区，采样点应避开通风口、通风道等。物理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1；化学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2；空气微生物性指标监测的采样方法按照GB/T 18204.3。采样前应关闭门窗60 min，记录空调开关状态、采样高度、温湿度等采样时环境条件。兼有美容区和美发区的场所，应分区采样。

* + 1. 体育场（馆）室内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监测频次：同4.2.1.1。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1 000 m2的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营业面积1 000 m2～5 000 m2的场所布置3个监测点；营业面积＞5 000 m2的场所布置5个监测点。

采样要求：同4.2.1.3。

* + 1. 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餐饮等场所室内空气卫生状况监测

监测频次：同4.2.1.1。

监测样本量：营业面积＜200 m2的场所布置1个监测点，营业面积200 m2～1 000 m2的场所布置2个监测点，营业面积＞1 000 m2的场所布置3个监测点。

采样要求：同4.2.1.3。

* + 1. 其它公共场所监测

按照相应行业特点按照4.1～4.6的要求进行监测。

* + 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

各类公共场所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按照WS/T 395中要求。

* 1.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原则上公共用品用具的监测样本量按各类物品投入使用总数的3%～5%抽取；如果需要监测的样本数量太少或过多时，结合考虑实际情况每类用品用具采样数量最少可为3件、最多可为10件。

* 1.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每次监测前应对现场监测人员进行工作培训，其内容包括监测目的、计划安排、监测技术的具体指导和要求、记录填写要求等，确保工作质量。

现场采样前，应按照受控的监测方法标准或作业指导书，对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常规检查，熟悉仪器性能及适用范围，正确使用监测仪器。

仪器投入使用前、故障维修后均应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符合监测方法标准的要求。

每次空气采样前，应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要在负载条件下用进行流量校准，前后两次校准的流量值相对偏差不得超过5%。

使用化学法现场采集样品时，应设空白对照，采平行样。

微生物采样应无菌操作。采样用具，如采样器皿、试管、广口瓶、剪刀等，应经灭菌处理，无菌保存。采样人员应穿一次性无菌防护衣，佩戴无菌口罩并进行手消毒。

* 1. 样品送检要求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填写采样记录单；详细记录样品名称、样品编号、采样量、采样地点、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检测项目、采样人、采样日期等信息。

样品应密封、固定，微生物样品应冷藏保存运输，尽快送实验室检测。微生物样品宜4 h内送达实验室检测。



联系人：刘航

联系电话：010-50930248

联系邮箱：liuhang@nieh.chinacdc.cn